

更正说明

关坚竹：

我分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11月14日、2022年12月2日，依法向你送达的（三综执天（二大队）罚告字[2022]第53号）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、（三综执天（二大队）罚决字[2022]第53号）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中，“光坚竹”属笔误，现更正为：“关坚竹”

特此说明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4年1月2日

